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云0112清申5号

申请人：杨胜，男，196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，系被申请人的股东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宏宇，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代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袁帅，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代理。

申请人：高华，女，1967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，系被申请人的股东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宏宇，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代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袁帅，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申请人：云南悦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中段以南时代广场B幢27层270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伟。

2024年9月6日，申请人杨胜、高华以被申请人云南悦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悦果公司）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已出现解散事由，但其他股东原因导致无法自行清算为由，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对悦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听证会，听取各方意见。申请人杨胜、高华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帅，被申请人悦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洪伟，股东纳清的委托

诉讼代理人林坤鑫到场参加听证会。本院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经审查查明：被申请人悦果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4日，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法人，注册资本2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洪伟，监事为高华，股东为洪伟持股比例45%、杨胜持股比例35%、高华持股比例10%、纳清持股比例10%，营业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4日。2019年6月24日，悦果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：“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……（四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……”，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：“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组成，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……”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：

“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……”悦果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公司应在法定解散原因出现后十五日内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现悦果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申请人杨胜、高华作为股东，对公司的清算具有利害关系，其申请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，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杨胜、高华对被申请人云南悦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武 云

审 判 员 蔡宜松

审 判 员 周永婷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李雅雯